
地利分配中的技术治理^{*1}

——基于赣南C 镇土地开发的分析

陈靖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a. 人文社会发展学院;

b. 农村社会研究中心, 陕西咸阳 712100)

【摘要】在城镇化背景下, 基层政府围绕土地开发而形成对土地利益分配的要求。如何调整土地利益、建构分配秩序, 要求乡镇重新介入官民互动的微观治理过程中来, 但由于缺乏常规性权力, 乡镇往往在官民互动中采取“做工作”的方法和策略开展技术治理。基层政府的技术治理是在科层体制下经过责任量化和行政动员, 以工具化的权力技术作为“做工作”的手段来完成行政目标, 技术治理塑造了基层政权的策略性逻辑。

【关键词】地利分配; 土地开发; 技术治理; 压力型体制

【中图分类号】 F30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 — 8487(2016) 11 — 0089 — 08

一、研究背景

农业税费的取消、财政来源的缩减导致基层政权“空壳化”愈益严重, 财税结构决定了治理结构必然逐渐走向“悬浮型”^[1]。悬浮型意味着乡镇政权的工作重心将不再放置在与村庄和村民的互动上, 而是要不断完成上级政府交付的发展任务。在发展主义的政治逻辑下, 乡镇政权需要承担地方经济发展任务, 该任务通过上级政府下派的硬性指标来进行考核, 其中, 招商引资、新农村建设和小城镇建设均属于基层政权的中心工作, 而这些工作无一例外涉及到土地开发, 这也就意味着基层政权不得不介入到与村民的互动之中。由于开发土地可以创造大量的财政收入, 于是, 招商引资、土地开发就成为后税费时代乡镇政权的普遍行动^[2], 开辟税源的行动也使得乡镇呈现出“谋利型经营者”的特征^[3]。与农民围绕土地进行互动, 向来都是基层政权较难完成的硬任务, “悬浮型”政权和弱化的治权很难保证这些任务的完成。由土地开发所构成的中心工作成为乡镇政府治理的主要内容, 土地开发伴随着利益的增密, 乡镇必然将触角深入到村庄之中, 与不同的农户打交道, 而土地问题是涉及农户利益的重大问题, 能否与农户就土地问题达成一致, 既考验干部的治理水平和能力, 也考验乡村组织的动员能力和治理能力。贺雪峰、

¹ **【收稿日期】** 2016 — 07 — 10

【基金项目】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2015 年博士科研启动费(Z109021613) 。

【作者简介】 陈靖(1986 —), 男, 博士,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文社会发展学院讲师, 农村社会研究中心研究人员, 主要从事农村社会学研究。

王海娟的研究发现，基层已经形成了以非正式的资源分配规则取代国家资源分配的正式规则的局面，并将之称为分利秩序^[4]。关于分利秩序的研究进一步显示，在资源不断输送的利益链条中，权力寻租者、地方富人与灰黑社会势力、谋利型的机会主义农民等几个行动主体相赖相生，形成分利秩序，普通民众被排除在外，乡村治理出现内卷化^{[5] [6]}。实际上，利益分配本身就是基层治理中的核心内容，这里需要讨论的问题是，分利的规则从何而来。“分利秩序”这一概念呈现了村庄中的利益分配乱象，揭示了分利过程中规则的混乱；而乡镇一级的利益分配如何完成，对这一问题的研究相对缺乏。本文基于土地开发的相关研究，试图讨论乡镇政府在涉及利益分配的事件中如何行动及如何塑造治理规则。

面对需要与农民深入“打交道”的任务，“做工作”是乡村干部常说的一句话。所谓“做工作”，做的是思想工作，做的是说服劝解工作，即通过各种方式与村民进行协商，在不出问题的前提下完成任务。“做工作”就要向村民说软话、说好话，有时候甚至耍点小计谋，但不能过分，关键是不能来硬的。征收社会抚养费、征收农地、拆除空心房等都是与农民自身利益息息相关的事情，只要政府参与这项工作，就必然会受到农民的抵制。围绕地地开发，地方政府应该、能够采取哪些工作方法，对工作方法的分析能够窥见到当前基层政权的治理逻辑。基于此，本文试图通过对赣南 C 镇^①近年来土地开发的考察，来探讨利益增密背景下乡镇政权的运作机制及其特征，特别是基层治理过程中的动员模式和治理策略，以期对今后的相关工作有所裨益。

二、地利增密与官民互动

土地开发必然会带来利益的密集，特别是在城镇规划与土地流转等过程中，土地开发所产生的利益总量较大、利益来源多样化，在由基层政府推动的土地开发中，如何分配利益与调整利益关系，就需要基层政府与农民开展深入持久的互动。赣南 C 镇是县城近郊的纯农业镇，下辖 1 个居委会和 6 个行政村，池头村是其中最大（面积最大、人口最多）的行政村（包括镇辖的圩镇社区），也是 C 镇的中心村。2004 年该镇进行了税费改革与合村并组，合并后的行政村规模非常大，行政村以社区为一个基本的治理单位，村干部“包片负责”，乡镇干部则“包村负责”。除了日常的行政事务外，基层政权的中心工作主要是围绕土地开发进行。

（一）中心工作与土地开发

表 1 是 C 镇 2010 年要集中完成的几项中心工作。中心工作是日常工作之外的行政任务，也有长期性和临时性之分。作为基层干部，首先就要明确地区分日常工作和中心工作。此处节选了 C 镇 2010 年需要完成的六大类中心任务。

从表 1 可以看到，C 镇需要完成的中心工作内容繁多，其中几项重要的中心工作如新农村建设、小城镇建设、招商引资以及产业发展等任务，以及治理由此产生的不稳定问题，都涉及到土地征用和土地开发，都是需要与农民及村社进行深入互动的“硬骨头”。要完成中心工作，就需要基层政权具备较强的动员能力和治理能力，都需要耗费大量人力物力财力，乡镇干部必须深入到村庄之中与占地户打交道，要通过持久、深入的官民互动才能完成任务。

（二）利益分配的秩序

土地开发形成的利益增密，涉及到如何与相关利益主体进行利益调整与利益分配问题。在表 1 所展示的中心工作中，需要官民互动的主要内容包括，如何将农民纳入到土地开发的过程中来，通过土地开发相关利益主体之间利益的均衡公平分配来确保不会出现“钉子户”，确保开发工程的顺利进行。既有的“分利秩序”研究认为，在资源下乡背景下，各行为主体之间存在争利行为，而且特定的几个利益主体之间会形成相互利用的稳固利益联盟^[6]，即“利益共同体”。在土地开发中，乡镇主导的工程建设同时需要完成“维稳”的硬性任务，因而，乡镇政府与任何单一主体的固定利益联盟都是危险的，而需要与多方主体进行柔性互动，以“摆平”为目标，以“做工作”为基本手段，利益的联盟也是暂时性、工具性的。

表1 C镇2010年中心工作列表

工作类别	工作内容	工作类别	工作内容
圩镇建设 六大工程	三坝大桥	产业建设 六大项目	隆村大棚瓜农业基地
	硬化政府便民服务大楼		兴地生态农庄
	建设镇北公园		柑橘交易市场建设
	圩镇三大住宅小区		成立土地流转中心
	硬化木尺、三坝道路		园岭钨矿扩建
	老圩镇整治		柑橘营销队伍建设
新农村建设 六件大事	15个建设点的整治	社会事业 六件大事	第三届农民运动会
	集中建房规划点		隆村的土地整理
	安装太阳能500户		镇文化大楼建设
	搞好村庄绿化		帮扶100户计生家庭
	村庄保洁工作		建设垃圾清运工程
	空心房拆除		四大旅游景点规划
黎东中心 社区建设	竹村控制性规划	党建综治 六件事	镇村干部创评活动
	建设汽车贸易城		农村党员教育培训
	1-2个精品住宅区		新建村企联合党支部
	推动农家乐发展		建设村老年体协
	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建设		干部下访和在村夜宿制度
	竹村中心社区建设		“三务”公开

资料来源:C镇2010年文件

乡镇的中心工作和日常性行政工作都需要依靠干部来完成。其中,党务工作和日常行政事务工作相对容易,而如土地开发等中心工作,由于要与农民围绕各种利益问题进行互动,还要在限期内完成任务,因而相对来说难度更大。特别是在当前土地纠纷和群体性事件较为频发的情况下,处于科层制压力之下的乡镇面临维稳“一票否决”的高压线,要处理好发展和维稳的两难问题,就只能采取对村民“做工作”的方法,具体来说就是柔性治理,即在治理过程中并没有固定的方法,只要能顺利达成工作目标,什么办法都可以尝试。此时,政府权力的规则性让位于策略性。

三、行政责任的技术化分配

发展与维稳的双重目标,构成了基层政权的治理界限。在推动乡镇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中,政绩就体现在能带动当地产业发展,提高镇域经济水平,或者改变村镇面貌,提高小城镇水平等方面。相对于党务工作的“新经验”,地方发展的硬成果仍然是考核“政绩”的主要标尺。C镇工作计划中关于产业发展的内容都需要耗费大量人力物力财力;涉及到建设征地和产业调整的中心工作,都需要与农民进行深入互动,这就产生了大量“做工作”的机会。而“做工作”的主体就是乡镇干部,乡镇政

府通过行政动员来凝聚治理力量。

（一）以“事”为本行政动员

乡镇政权内部因机构设置、层级划分和职能分工而具有“科层制”特征，但在开展中心工作时，科层区分往往会被突破。乡镇政权强制性权力的弱化，使得原本在与农民互动过程中颇有成效的强制手段被禁止使用，乡镇政府及其干部无法借助来自国家暴力的支持，而只能采取相对“软化”的手段来与农民互动。可以说，当前的乡镇，既缺乏动员农民的能力，又缺少可供使用的手段。特别是在税费取消之后，农民可以不用与乡镇打交道，但乡镇却必须与农民互动。在村民看来，乡镇的工作与自己无关，缺乏参与的积极性。虽然新农村建设能给村民带来好处，但有的村民却觉得“建不建意义不大，你们要做与我无关”。面对农民的参与乏力，乡镇政权只能动员自身资源，即以行政动员的方式，将可以纳入考核范围的乡村干部组织起来，这是乡镇治权弱化之后的唯一途径。正如 C 镇林书记所说“乡镇的事情没办法，你想要搞点事，就要逼干部”。事实上，动员干部成了目前乡镇进行动员的主要手段。

从制度建设来说，乡镇政权作为国家政权结构的一环，是按照现代官僚制原则组建起来的，乡镇政权内部的职责分工具具有科层制特征，机构按照分工负责原则运行，事业机构也承担着各自的职能。然而，官僚制的特征往往无法在乡镇的层面体现出来，更多地呈现为压力型科层制与乡土性之间的非程式化特征^[7]。虽然各个机构具有行政规范意义上的固定分工，但在两委班子的统一领导下常常会突破科层和部门的限制，共同完成乡镇承担的各项任务，工作组与包村制都是这种反科层化的制度安排。乡镇干部的工资报酬由乡镇财政支付，对他们工作绩效的考核及职位升迁也由乡镇班子来决定，因此，乡镇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象镇干部的工作做出安排。负责党务工作的组织委员刘某也承担了包村任务，参加了诸多工作组，他坦言：“基层工作就是全方位的，哪项工作都要接触。”在“乡政村治”的格局中，村级组织作为村民自治的单位进行民主管理，然而在实践中，村级组织往往被乡镇政权所控制，甚至成为官僚化的组织^[8]，乡与村的关系实际上演化为支配性关系，乡村两级也成为了干部网络^{[9]（186）}。在 C 镇，镇干部与村干部之间理所当然地认为存在上下级关系，村级组织的主要任务就是为乡镇“做工作”。

不同于照章办事、按部就班的科层化行政逻辑，基层政权不断因各种中心工作而进行跨科层的行政动员，这就使得乡镇的日常工作呈现出因“事”而动的“事本”逻辑，行政的规范化要求也转化为工具化的经营技术。“事本”逻辑意味着“有了事情才治理”，这种“事本”可以是各类突发事件或临时性任务，即乡镇政权需要迅速调动各类正式与非正式的治理资源来完成治理任务。“事本”逻辑削弱了基层政权的科层化特质，使得基层治理呈现出变通性和非规范性。

（二）量化考核和管理责任制

目前 C 镇有在职干部 70 多人，除了党政直属机构之外，还有各个站所干部。遇到问题往往是党政班子先召开会议作出决议，然后将任务细分到每个干部身上。无论是长期性的中心工作，还是年度性的中心工作，抑或是应急性的突发事件，都会将乡镇干部分为不同的工作组，明确权责，责任到人。

1. 技术化管理行政村的干部都被编入由镇领导担纲的包村工作组，共同接受镇里领导。在涉及“做工作”的事务中，以工作组为主要应对机制的 C 镇，村干部都要接受镇里包村工作组的领导。无论是新农村建设、小城镇建设还是招商引资，C 镇的中心工作就是与村民围绕利益展开互动，通过动员体制内部资源来“做工作”，这种内部资源就是各村的村干部。例如，C 镇为全镇的村级组织制定了考核制度，每位村干部的工作成效都由包村干部和党政进行考核。村干部实行工资制，工资额度与考核成绩挂钩。而村干部的考核和评价制度，都是与乡镇安排的量化任务完成率有关（见表 2）。

表 2 村干部考核指标

考核项目	成绩标准
下园 4 户农户的征地	30
完成社会抚养费 4 万元	30
完成结扎、上环 8 例以上	10
做好“三送”活动示范点建设工作	10
加强村庄保洁、配齐保洁员	10
做好矛盾的排查、调处工作	10

资料来源：C 镇考核文件 2011

通过考核来评价村干部工作成效，进而决定其工资发放和晋升，这是乡镇控制村干部行为的一种有效手段。表 2 中的考核以任务为导向，这些任务都需要村干部去向村民“做工作”，做得通就满分，做不通就扣分，如果完成了 70 分，村干部不仅只能拿到 70% 的工资，更关键的是直接影响今后的提拔使用。乡镇也通过制定各种制度来确保对村干部的控制，如建立坐班制，要求村干部也同乡镇干部一样坐班，否则也要扣分。当然，乡镇的工作也要受到来自县区政府量化考核。技术化管理的逻辑已经渗透到政府体制的每个层级，乡村干部的行政效率和工作能力均需要通过技术化的指标来衡量；而量化任务的完成情况，直接关系到干部的考核与升迁，因此乡村干部的行为逻辑均依附在技术化管理之上。

2. 责任包干制。工作组是组织干部的方式之一。工作组一般是由班子成员担任组长，乡镇的其他工作人员作为组员，共同承担任务；由班子整体进行考评和督促，作为干部的工作考核机制。2010 年为完成年度各项工作，C 镇对全体干部进行了职务分工，除了完成日常的本职工作外，更重要的是承担小组工作。这一年度共有村镇规划、村庄整治、计生服务、产业招商、维稳环卫、党建宣传和后勤保障 7 个工作组，班子成员中除书记镇长主管全面工作外，其他成员每人担纲一个小组；其他干部也都分到具体的工作组中。除了年度常规性工作外，为应对临时性的工作，也成立了各专项组。

包村制是组织干部的方式之二。该镇的 6 个行政村，镇干部分为 6 个小组，每个小组由班子成员担任领导，负责“包村工作”。该村内出现的任何问题都要包村领导亲自过问，哪个村出问题就由哪个小组的领导和成员负责。为了实现一定的组织目标，目标责任制将经济利益同责任相结合，将奖励与惩罚相结合。

任务到人是组织干部的方式之三。对于一些关乎全局的工作，就需要将具体任务落实到人。2010 年圩镇征地过程中遇到村民的反对，有 16 户农户强硬抵制 C 镇的土地开发。为了啃下这块硬骨头，镇里将 16 户分配给镇干部，三名干部负责一户，工作“做得通”得到表扬，“做不通”挨批评。事实证明，这种任务到人的方式十分有效。

四、利益分配中的权力技术

地利分配涉及到多个主体，特别是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农民，而乡镇干部认为“做工作”难就难在与农民就具体的利益问题打交道。新农村建设、征地、维稳等各项工作与乡镇“政绩”息息相关，乡镇要围绕这些工作与村民争利，在动员了乡村干部之后，如何“做工作”、如何“做得通”，成为考验乡村干部工作能力的试金石。虽然“做工作”有难度，但乡村干部必须绞尽脑汁来应对。2010 年 C 镇在圩镇北的市场需要征用池头村中心社区 60 户农户的水田，为此，镇班子专门成立了圩镇建设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向各农户做土地征收工作。镇里担任副职的干部和村干部编成小组包片包户，每个干部承包几户农户，与他们拉关系、讲道理，解释镇里的补偿政策。一位参与了这项工作的村会计表示，他的工作方式就是采取各种权力技术，特别是

柔性权力技术，如为了摸清征地户的性格和真实意图，他每天晚上都到该征地农户家里磨一磨，说好话，与户主喝酒聊天，得知该农户就是想多要点补偿款后，就给该户多报了些面积，做通了工作。为此，镇里还给这位会计补贴了买烟酒的钱，并称赞他“你这个办法好，值得表扬”。

目前，有关乡镇政府治理技术的研究已经关注到了基层治理的结构性因素。因为乡镇工作所面对的大多是事件性治理^[10]，是细碎的问题，要围绕具体实践具体问题来“做工作”，要面对面地做村民的工作，因此，这个过程最能体现乡镇政权的治理逻辑。

（一）工具化的权力技术

既然“做工作”重在目标，只要能够做得通，治理的过程完全可以走向“工具理性”。在与乡镇打交道过程中，农民会千方百计维护自己的利益，且常常使用“弱者的武器”来抵抗乡镇干部的“做工作”，如果仅仅依靠常规性权力和依法行政，工作肯定做不通。在C镇的中心工作中，总有些“钉子户”在狡黠地消解着乡镇治理的合法性。乡镇与农民在地利分配的过程中，当双方均本能地依赖工具理性展开博弈时，官民的互动走向了权力技术的逻辑。乡镇要千方百计“摆平理顺”，农民则要千方百计抵抗政府，乡镇公权力走向了“正式权力非正式运作”所导致的权力技术化，乡镇呈现出乱作为、权力滥用的不合法形象。有鉴于此，乡镇必须在土地开发过程中避免使用暴力，避免与农民发生直接的冲突，而是要通过软化的权力技术来死缠烂打、死磨硬泡，或者通过给甜头、让利的方式拉拢村民，甚至需要乡镇干部动用个人的人脉关系来完成乡镇的中心工作。

“做工作”的目标是“做得通”，只要能“摆平理顺”，采取的策略就可以多样化，这就造成基层治理中“非正式权力”的大量运用，甚至需要“正式权力非正式运作”^[11]。学者吴毅就用“播”与“媒”来展示乡镇政权治理中的丰富策略，展示了乡镇的权力技术^{[2] (615)}。

（二）走向技术治理

受财政资源匮乏、乡村社会锐变和压力型体制等多重逻辑与机制的影响，乡镇运作的逻辑体现为一种以实现短期目标，采用各类权宜性、策略性的权力技术为逻辑的“策略主义”^[12]。在乡镇与村民的互动中，因为利益的关系而使得村民总会极力反对乡镇的收费、拆房、征地和息访等工作，缺乏常规性权力的乡镇不得不用变通性、权宜性、策略性的手段来解决利益调整与分配的问题。技术治理^[13]是对这种治理原则和逻辑的精确提炼。

因为乡镇的中心工作是以事件为中心的工作，乡镇要解决具体问题，就要采取相应的策略。技术治理强调的是权力技术和治理技巧，由此，技术治理就成为基层治理的核心逻辑。乡镇首先要维持基本的社会稳定，保证在完成中心工作过程中不出问题，其次才去考虑如何调整与分配土地利益。策略主义的原则要求治理中要灵活、变通，任何可用的规则都可以采用，正式权力、非正式权力都可以运用，“该软的时候要软，该蛮的时候要蛮”。因为技术治理面对的是“结构混乱”的乡土社会^[14]，村庄规范的碎片化与零散化，构成了村民的行为逻辑，而乡镇政权在与农民的互动中要完成地利分配的任务，就更应该顺应村民的乡土性逻辑。

五、技术治理：乡镇政权的治理逻辑

管理体制的技术化与权力的技术化，构成了乡镇政权走向技术治理的逻辑。从C镇的经验来看，技术治理已经成为乡镇应对各项工作的主要手段，围绕技术治理形成了新的治理逻辑，也形塑了乡镇与农民互动的形式。技术治理要求乡镇动员内部行政力量，采取策略主义的原则来应对不同的事情和问题，在后税费时代的基层治理中既保持和谐稳定，又要能高效地完成各项工作。

（一）技术治理的常态化

税费改革以来，压力型体制下的稳定和谐成为基层治理的试金石，一旦发生群体性事件，无论事件性质如何，只要影响了和谐稳定的大局，乡镇就要承受随之而来的政治风险，这也是很多地方上访成为“一票否决”关键性因素的原因所在。而发生在乡镇范围内的群体性事件极可能会影响到市县乡镇各级政权，因此，乡镇在与农民互动中要避免使用强制性手段，否则，一旦因农民上访而被一票否决，不仅给自己带来麻烦，也会影响上级政府。压力型体制对群体性事件和上访越警惕，与农民的互动就越难开展。而上访极具传染效应，当村民看到上访可以有效挟制乡镇政府后，就会更多地使用这一手段，对此，乡镇却不能采取强硬措施，只能继续采取技术治理手段。

想要在压力型体制之内谋求升迁，乡镇领导就要在追寻政绩的“锦标赛”中脱颖而出，而在发展主义的政治逻辑中，大力发展产业经济或在地方社会发展方面做出成绩，就成为乡镇干部的首要选择。C镇的新农村建设、小城镇建设、招商引资和产业结构调整都是在这种逻辑中展开的。然而，地方的发展需要资金、土地，需要调整农村的利益结构，这一切都意味着要与农民就利益问题发生深入互动，而与农民的互动就意味着可能会出问题。于是，在政绩和维稳的双重结构中，乡镇也进入了一个尴尬的境地：一方面需要积极出政绩，要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另一方面这种发展会与农民发生利益冲突，但不能发生影响社会和谐稳定大局的事件。为此，柔性的、变通的治理方式成为乡镇治理的常规性、正式化手段。当维稳成为乡镇治理的高压线时，技术治理作为最普遍、最有效的治理模式，被乡镇政府广泛使用，并成为常规的治理模式。

（二）技术治理下的官民关系

乡镇采取技术治理的方式来与农民互动，体现了政权常规性、专制性权力的丧失，治理的手段转型为软化的、权宜性的治理方式。乡镇政府也一改税改前“强政府—弱农民”的形象，在与村民打交道的过程中，变得更为谨慎小心。在土地开发中，乡镇必须采取柔性的、策略性的治理方式来维持与农民的利益互动关系。后税费时代，乡村治理的核心不仅是要维持镇域内的和谐稳定，更要在既有的体制格局中带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因此就需要大量地与农民进行互动。在这个意义上讲，乡镇既没有成为“悬浮”于乡土之上的政权机构，也没有成为服务型的现代科层结构，而是在新的治理任务上保持着与乡土社会的密切关联。作为政权体系的末端，来自国家自上而下的行政任务减少了，来自上级政权的考核与监控却增多了，在以维稳综治和政绩考评 as 特征的新型压力结构下，乡镇要从被动地完成任务转向主动地追求政绩，又要在这一过程中保持地方的和谐稳定。乡镇与农民的关系也不再是自下而上地汲取资源，而是围绕土地、财产和费用等利益进行博弈，这种工作因为缺乏来自国家的明确支持，乡镇不敢采用强制性的手段；而农民在维护自身利益方面有法律的保障，又有信访等渠道所提供的国家支持，因而敢于与乡镇就利益特别是土地权益展开博弈。在这个层面上讲，乡镇与农民的互动转变为围绕利益进行的博弈，乡镇要通过博弈来实现自己的地利分配权，而村民则通过博弈抵制政府行为，官民互动更多地体现为策略性的行为，所依赖的则是治理技术。

注释：

①本文基于笔者在C镇进行的田野调查，笔者与小组成员陈柏峰、燕红亮等共同调查、集体讨论，共同获得了对乡镇政权的认识。对于小组成员的贡献，笔者在此致谢。当然，文责自负。按照研究惯例，本文对地名、人名都做了技术处理。

参考文献：

[1] 周飞舟. 从汲取型政权到“悬浮型”政权——税费改革对国家与农民关系之影响[J]. 社会学研究, 2006, (3): 1 — 38.

[2] 吴毅. 小镇喧嚣——一个乡镇政治运作的演绎与阐释[M]. 北京: 三联书店, 2007.

-
- [3] 杨善华, 苏红. 从“代理型政权经营者”到“谋利型政权经营者”[J]. 社会学研究, 2002, (1): 17 — 24.
- [4] 王海娟, 贺雪峰. 资源下乡与分利秩序的形成[J]. 学习与探索, 2015, (2): 56 — 63.
- [5] 李祖佩. 分利秩序: 鸽镇的项目运作与乡村治理(2007 — 2013) [D]. 武汉: 华中科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14.
- [6] 陈锋. 分利秩序与基层治理内卷化: 资源输入背景下的乡村治理逻辑[J]. 社会, 2015, (3): 95 — 120.
- [7] 欧阳静. 运作于压力型体制和乡土社会之间的乡镇[J]. 社会, 2009, (5): 39 — 63.
- [8] 欧阳静. 村级组织的官僚化及其逻辑[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 2010, (4): 15 — 20.
- [9] 张静. 基层政权——乡村制度诸问题[M].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0.
- [10] 欧阳静. “做作业”与事件性治理: 乡镇的“综合治理”逻辑[J].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0, (6): 106 — 111.
- [11] 孙立平, 郭于华. “软硬兼施”: 正式权力非正式运作的过程分析——华北 B 镇收粮的个案研究 [C] // . 清华大学社会学系. 清华社会学评论特辑. 厦门: 鹭江出版社, 2002.
- [12] 欧阳静. 压力型体制与乡镇的策略主义逻辑[J]. 经济体制比较研究, 2011, (3): 116 — 122.
- [13] 渠敬东, 周飞舟, 应星. 从总体支配到技术治理——基于中国 30 年改革经验的社会学分析[J]. 中国社会科学, 2009, (6): 104 — 127.
- [14] 董磊明, 陈柏峰, 聂良波. 结构混乱与迎法下乡[J]. 中国社会科学, 2008, (5): 87 — 100.